

关于组织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 民法典第九场、第十场辅导讲座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培训的通知》部署安排，定于9月11日分别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贺小荣同志和北京大学刘凯湘教授作“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第九场、第十场辅导讲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座主题

1.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贺小荣同志讲座的主题为“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秩序、效益与公平”。

2. 北京大学刘凯湘教授讲座的主题为“人格权编重点问题解读”。

二、讲座时间和地点

第九场辅导讲座时间：9月11日（周五）10:00。

第十场辅导讲座时间：9月11日（周五）15:00。

地点：最高人民法院设主会场，全国各级法院设分会场

三、参加人员

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民事审判部门全体干警，其他

部门干警代表。

四、相关要求

1. 9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进行技术联调，9月11日上午8:00进行点名。请行装科配合进行联调。各部门须保证技术人员按时就位，并做好参加讲座活动的相关准备工作。

2. 要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分会场情况，合理安排干警就座。

3. 参加宣讲活动人员统一着法官服夏装，佩戴小法徽、普通医用口罩。

4. 请各部门务必于**9月10日下班前**将**民法典第九场及第十场讲座参会情况**（参加人员数）报送到宣教处齐晗处。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0年9月10日